



电力认证

CECC-G003: 2025 B/2

风电场运行维护企业服务认证规则

2023年9月5日发布/

2026年6月10日实施

2026年6月10日修订

前 言

本规则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CECC）发布，版权由 CECC 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 CECC 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

认证规则由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管理处负责解释。

制定单位：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肖广云、潘苏东

2026 年 6 月修订说明：

- 1) 6.1 认证周期调整为三年；
- 2) 6.2 现场审查人日依据认监委关于规范服务认证指导意见的修订；
- 3) 7.2.3.2、10.1、附录 D 涉及风电场运维服务企业运维服务等级及评级结果的表述修改；

引 言

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绿色电力消费为主要目标，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及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绿色低碳、安全可控、智慧灵活、开放互动、数字赋能、经济高效等多种特征的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需要依托数字化技术，统筹源网荷储资源，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多维度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综合运行效率，满足新能源开发利用、经济社会用电需求及综合用能成本等综合性目标。

为了促进光伏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辅助服务功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电力辅助服务管理：**通过制定电力辅助服务管理细则，明确各类发电侧并网主体在辅助服务中的责任和义务，确保辅助服务的提供和质量。**市场机制建设：**构建“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的多层次市场体系，通过市场机制激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更多的辅助服务，同时保障电力市场的有序运营。

风力发电通过风力发电机将风能转化为电能，其辅助电网服务功能包括：

调峰调频：风力发电可以快速响应调度指令，参与电网的调峰和调频，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无功补偿：风力发电系统也可以提供无功功率，帮助电网维持电压的稳定和功率因数的校正。

1. 适用范围

1.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服务认证的指导意见》（国认监发〔2026〕3号）等认证认可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本规则涉及的风电场生产性服务业务（风场边界内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提供的服务认证属于“SC07 电力分配服务”领域。

CECC 依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 T/CEC 891-2024《风力发电场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结合风电场生产涉及的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的特点，编制本认证规则，确定了基于规范实施服务认证评价要求的可量化权重、分值及指标，适用于本机构对风电场生产性运行、维护服务质量的量化评价。

本规则同样适用于内部服务单位使用，如产权单位下属的各场站由本单位组织的生产部门实施运行维护情况的评价。

本文件将公开发布于中心官方网站，如需获取全文或纸质版，请联系技术管理部门 010-68362612。

1.2 利益相关方

CECC 的总体认证目标是使所有相关方相信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认证满足规定要求，客观体现出获证组织对风电场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控制水平和能力。认证的价值取决于通过公正、有能力评定所建立的公信力的程度。认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证客户；
- b) 获证客户的顾客；
- c) 上级组织；
- d) 政府部门（法律和监管机构）；
- e) 非政府组织；
- f) 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
- g) 雇主组织；
- h) 股东；

附录 E（规范性）

